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5843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50045843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4584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第91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
員木章基本訓練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5月18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3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25日至9月28日(星期五至星期
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石門國小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之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
熱心童軍運動的成人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
學務處 115/05/22 11:10



115000389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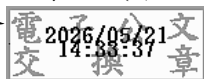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總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